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次全体会议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8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66/668/Add. 1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6/668/Add. 12。秘书长在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文件A/66/668/Add. 11所载的其信件印发以来，斯威士兰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了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0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6/770)

决议草案 (A/66/L. 45)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各位参加今天的会议。我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正在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 之间的互动问题举行单独辩论会。今天的会议不只是讨论两个组织

之间的制度化关系。会议力求更详细地检查联合国作为一个系统如何与全球议会界保持联系。我愿感谢各国议会联盟主席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阁下和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今天与会。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10多年前在《千年宣言》 (第55/2号决议) 中，呼吁联合国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即议会联盟与各国议会开展更有系统的接触。联合国秘书长为今天的辩论会所提交的报告 (A/66/770) 凸显了开展这种接触的各种形式。议员正越来越多地参加本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的主要活动。各国议会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审查和履行国际承诺。我在访问会员国期间，包括在比利时、斯特拉斯堡和其它地方就看到了这一点。

议会联盟带头在全球会议上召开议会会议，就象我们去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见A/66/134) 上看到的那样。议会联盟在其自身机构和机制范围内，提供了一种环境，使议员们可以在其中讨论和阐述各国议会对联合国各项工作的建议。我们在关于即将于里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协商期间，看到了这一点。去年9月21日，我本人高兴地会见了作为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高级代表团成员前来纽约的一群议员。我向他们介绍了我提出的旨在使调解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35238 (C)



请回收

为我担任主席期间的支柱之一的倡议。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在该次会见后不久，就提出了议会展望，为联合国关于有效调解的作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

11月28日，本办公室与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在联合国举行了年度议会听证会，重点讨论了加强政治问责制以构建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的世界这一热门话题。我们进行了广泛辩论，几位政府代表也参加了辩论。我要高兴地指出，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6/L.45)要求将年度听证会与联合国主要进程更密切地联系起来，以帮助从议会角度指导这些进程。

为此，我将在今后几周与会员国协商，以确定联合国即将展开的哪些进程会最大程度地受益于议会的大力投入。

最后，我坚信，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应当更注意如何在国家层面与各国议会进行接触。我们应当帮助加强议会能力，并且应当让各国议会参与国内对话与和解努力以及制定和审查国家战略。在座的每一位议员都有可以分享的经验与创新办法，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发挥重要作用，消弭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议会与平民之间的隔阂。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坚信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坚信议员在落实和执行联合国政策工作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6/L.45。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摩洛哥王国代表团，赞赏并感谢你在担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期间为推进国际关注的各种问题所采取的努力与举措，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及各国际协会与组织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我谨在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议程项目130下介绍决议草案A/66/L.45，铭记大会每半年通过一项这样的决议，最近通过的是第65/123号决议。

由今天与我们一道在此与会的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先生领导的摩洛哥代表团，作为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主席，荣幸地代表决议草案A/66/L.45原始34个提案国——现另有50个国家加入，使提案国总数达到84个——介绍该决议草案。如大会所知，根据过去的惯例，提案国名单将向所有有意加入的会员国开放。

摩洛哥代表团与议会联盟代表团一道，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中提供了关于各项修正案的所有必要信息。该决议草案主要以大会先前的各项决议为基础，增加了第126届议会联盟大会成果和文件A/66/770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所产生的内容。这些修正案力求特别通过以下具体做法来加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拟定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之间的新协议；为制定下一代国际发展目标的进程提供议会方面的意见；赋予议员更加定期和系统性的作用，使其能够参加向联合国各次大会和活动派出的国家代表团；强化议会听证进程和联合国各主要进程、包括筹备国际会议进程之间的联系；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与各国议会打交道的更加系统化和全面的做法；以及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更加系统地利用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的帮助与专长，以便加强特别是冲突后国家和向民主过渡国家的议会机构。

鉴于民主正在扩大并扎根，而立法机构在拟定政策和发展计划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而这些想法特别重要。此外，这些想法为议会联盟在国际层面发挥作用增加了势头。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举行本次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互动的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主席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先生和在此陪同他的各位官员出席会议。我对他自就任以来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祝

贺，并祝愿他今后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

扩大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与互动不仅是受欢迎的，而且也是必要的。各国议会不仅在把国际承诺纳入国家司法体系及核查其履行情况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还是努力建设一个更加民主、更了解其会员国现状的联合国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行为体。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就重要的全球问题在本组织、那些直接代表各国公民的人以及各国议会组成的世界组织之间开展更加灵活的对话。

从全面的角度来看，一方面是尊重并促进包括《宪章》各项规定在内的国际法，另一方面则是国家层面的法治，两者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议会机构是使各国社会得以在这两方面受益的一个关键参与者。

就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的情况而言，我们自豪地申明，我国议会正继续就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发展做极其重要的工作，由此弘扬我们持续不断的宪政，并且为加强法治和建设民主社会作出色贡献，民主社会是乌拉圭国家的一个显著特点。

更具体地说，乌拉圭坚信，在联合国力求保持并加强其公信力、合法性和相关性的时候，加强各国议会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首先，我们应当进一步利用现有的合作机构，例如，更好地利用大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每年举行的联合议会听证会。这些听证会应当注重实现议员、外交官、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学术界之间的真正互动交流。

此外，乌拉圭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和各国议会对联合国议程上各种问题表示出兴趣。我们鼓励它们参与到这些问题中，例如，特别是参与到“一体行动”进程中。在这方面，就乌拉圭而言，我们是一体行动方案的8个试点国之一，行政部门认为，加强议会在这一步进程中的作用非常重要。我国国家议会参加了至少两个联合项目，一个项目是帮助制订

有关起草和执行议会与民间社会在下放权力和促进公民参与政策背景下的交流战略的法案。另一个项目则涉及在支持有关减少两性不平等现象的公共政策背景下，支持加强两性平等观念在乌拉圭议会的架构、程序和实践中制度化。正如在秘书长的报告（A/66/770）和决议草案A/66/L.45中所指出的那样，后一个项目是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议程上的优先问题。

我们也赞同这一构想，即各国议会在有效落实国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当家作主的理念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在政治稳定仍然脆弱的时候，议员参加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对可持续的和平进程来说至关重要。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谈到了这些和其它问题。摩洛哥代表团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包括其中多项建议，乌拉圭从一开始就是其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它很快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乌拉圭鼓励广大会员国坚持努力，以便有效落实这些建议，并且抓住这个机会来利用这一得到延续的关系，这一关系所强调的是互动交流、合作以及各国议员的重要作用。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赞扬各国议会联盟主席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先生、他的团队及其秘书长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

议会作为人民的声音，在民主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并且应当得到各国政府热情和毫无保留的支持。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依靠我们的议会来制订公正、公平和有代表性的立法，并且确保对政府的工作进行问责。

在联合国之前，各国议会联盟就已成为来自不同地区和具有不同法律和政治制度的议会的家园。各国议会联盟作为一个机构，也为讨论可持续发展、民主化和法治以及妇女在议会中的作用等全球挑战作出了贡献。这些十分重要问题也是目前正在联合国及其各个机关中讨论的问题。

自1996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就坚定支持加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机构关系。我们看到，两个组织在民主、人权、两性平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等不同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基于这一合作的优点，印度尼西亚也对加强联合国工作议会组成部分的结构表示了支持，这一工作是通过2010年12月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第65/123号决议启动的。正如秘书长所报告的那样，三个机构自2010年以来开展了多项活动（见A/66/770）。

关于民主和人权问题，我们欢迎并赞扬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编写《全球议会报告》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份报告将是开展进一步研究的起点，从而确定公民与议会间不断演变的关系中存在的挑战。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为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促进民主而举行的联合会议和活动。

印度尼西亚也高度重视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在促进妇女在议会中的作用方面开展合作。我们感到自豪的是，目前我国议会议员中有30%是女性。此外，几年前印度尼西亚由一位女总统来领导。因此，我们对开发署与各国议会联盟以及一些国家政府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而开展的紧密合作感到高兴，也支持这一合作。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还涉及当前国际议程上很重要的问题。

自2010年以来，就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了讨论和活动。我们认为，议会作为民众的声音参与多边论坛对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这是一种进步。此类参与将使各国立法工作了解多边层面审议的问题，而且由于能够接触到各国家利益攸关方，因此会加强多边进程。

正如报告提到的那样，我们对联合国高级官员与议联加强互动感到鼓舞，因为我们深信这将提高人们的认识、加强理解、建立人们对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开展的重要倡议的支持。印度尼西亚身为

议联成员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证明了我们决心促进各国议会加强帮助各国政府应对全球挑战。印度尼西亚议会还一直积极推进与各种议会组织，其中包括与伊斯兰国家议会联盟（伊斯兰议联）的合作。目前，印尼议长担任该议联主席。我们认为伊斯兰议联是一个重要的议会组织，其宗旨包括推动就伊斯兰国家关心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问题开展共同工作。

印度尼西亚赞赏并欢迎摆在我们面前的、摩洛哥代表介绍的关于联合国、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45)。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源于2010年得到大会广泛支持的一项决议（第65/123号决议）。我们还感到十分高兴的是，联合国与议联过去两年的合作进展在决议草案中也得到了体现。

最后，出于我们在关于议联与联合国过去十年合作问题上所持的立场以及我们在议联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印度尼西亚高兴地参与决议草案的联署。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表示，埃及衷心赞赏各国议会联盟（议联）主席、摩洛哥王国议会议长阿卜杜勒·拉迪先生阁下、议联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以及议联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办公室主任AndaFilip大使为加强议联与联合国关系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也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阁下为加强和发展这种合作所作的一切努力。

埃及始终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与议联的合作，因为后者是一个重要组织，旨在确保各国政府和议会发挥补充作用，来支持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其能够实现目标和履行授权。埃及大力倡导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发挥作用，在推动联合国与议联合作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为此，我们于1996年在大会提出目前的议程项目，并提出了这方面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埃及提出的被列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提案，进一步凸显了国际社会信任议联所积累的经验。这些提案强调，

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各国和各地区议会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来这样做。

议联通过其各种大会和专门会议，对很多重要领域，如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了宝贵贡献，同时应对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发展筹资、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气候变化以及粮食和营养保障，还有遏制大流行病的扩散及其造成的破坏性的人文和社会经济影响。议联还通过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的系统性关系，在支持会员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议联与新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在包括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方面密切合作，在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加强其与联合国的互动。

议联的作用在促进和平、谅解和宽容方面同等重要。在这方面，它积极参与国际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的努力，以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间对话。

副主席哈扎伊先生（伊朗）主持会议。

最后，埃及真心认为，议联在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发展和改进联合国与议联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通过议联积极参与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工作以及审查国际承诺和目标。

Carnah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特别感谢摩洛哥代表介绍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联）互动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45)。我也感谢决议草案的84个提案国。我今天荣幸地作为美国国会代表参加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确认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密切关系。

我也愿赞扬我的一位100多年前的前任，即已故美国国会议员Richard Bartholdt。他在20世纪初曾代表我在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选民。他从德国移民

来美国，大力倡导议员参与国际问题和组织，特别是议联。事实上，他在任职期间领导主办了议联圣路易斯国际会议。

今天，议联成员有162个国家的议会，在汇聚全球议员讨论最佳做法和促进全球民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议联通过其各项方案和能力建设，协助新议会，提高妇女、土著人和少数民族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它通过鼓励成员之间的对话，促进了人权、法治和两性平等。议联还每天都在努力提高议员的工作效率和有效性，而且在帮助加强议员对于立法工作的了解方面是一种可信的实用资源。该工作对于中东和北非等国的民主政体尤为宝贵。

美国坚信，强大的立法者是强有力民主政体中的关键要素，而当选立法者的参与对于保持公民参与各项国际举措至关重要。

但是，议会联盟的工作不仅只是对新兴民主政体来说很重要；议会联盟帮助加强各国议会，提高世界各地议会的能力。无论新旧民主政体，议员个人之间和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比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6/L.45），对于这项工作都至关重要。

美国高兴地加入今天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感谢有此机会并荣幸地在大会发言。我们期待着在华盛顿为加强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提供支助。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长在议程项目130下提交全面的报告（A/66/770）。该报告指明了自通过第65/123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互动的主要领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就以下互动领域发表几点意见。

第一，通过由议会联盟牵头的议会层面使各国议会参加联合国的主要会议，这种做法已证明不仅对于在过程及成果中纳入议员的意见与关切至关重要

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有利于为随后执行这些成果打造政治支持。议会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前夕和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个良好范例。在此，我国代表团仍抱希望能得到必要资金，从而确保各国议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一个五年联合项目，有效地后续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伊斯坦布尔会议不是第一个得益于各国议会所做重要贡献的重要会议。2003年，在蒙古主办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时，议会论坛就与政府间进程和民间社会论坛一道，成为该国际会议三足鼎立架构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议会联盟牵头的议会论坛为《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及其有效后续执行的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关于更加系统性地推动在主要国际进程中纳入议会这个实质性部分的建议，特别是有鉴于即将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审查、制定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以及制定其执行的路线图。为此，我们认为，还可利用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

第二，我们认为，各国议会更加密切地参与国际承诺并对其进行监督是又一个具有巨大互动潜力的重要领域。正如秘书长报告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各国议会可利用大量工具，来确保国家法律、政策、行动、方案以及预算体现出各国政府在国际会议上承诺的原则与义务。我们欢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这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与议会联盟密切合作，编写议员手册、指南和其它工具。为进一步推动此类工作，就各国议会的最佳做法进行比较研究可能是多有益处的，以研究议会监督如何导致各国政府更好地履行在援助分配、援助成效、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两性平等问题资金预算、儿童权益、残疾人权益等方面以及其它相关方面所做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议会联盟为支持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人权条约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在对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与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相信，议会联盟从委员会那里得到的经验将有效用在今后与联合国其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之中。

第三，各国议会更多地参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制定对于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并确保分配必要资源，从而有效执行这些战略至关重要。

在蒙古，无论是千年发展目标还是以这些目标为基础的全面发展战略都是在议会的参与下制定的，随后由议会决议通过，从而成为法律。在2005年4月的决议中，蒙古议会核可了我国的千年发展目标，并责成有关国家实体加以执行和监督，并在国家年度预算中分配了必要的资源。它还责成政府每两年向议会报告一次在千年发展目标执行中取得的进展。在此，我也愿强调，除了八项全球性的千年发展目标之外，蒙古还提出并在其千年发展目标中纳入了第九项目标，即关于“加强人权和促进民主治理”的目标，这是富于创新性的一步，反映出发展、人权和民主之间不可分割的纽带。

最后，请让我表达我国代表团的坚定信念，即：过去十五年来，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得到了发展，涵盖了几乎所有主要政策领域。有鉴于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大力支持决议草案A/66/L.45所载的缔结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新合作协议的秘书长建议，蒙古有幸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有机会在大会本次专门讨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之间互动问题的会议上发言。这使我们能够肯定议会外交，并肯定它为本组织实现一个发展、充分尊重人权、和平以及安全的世界这一目标所做的贡献。

自19世纪晚期成立议会联盟以来，首先是其咨商地位得到承认，随后于2002年获得常驻观察员地位，议会联盟提高了其参与各项全球进程并做出贡献的质与量。

显然，它的工作还加强了各国议会参与全球治理的工作，并促进了在千年发展目标、人权、国际法、民主以及两性平等等领域的透明度与问责。

各会员国认识到根据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地方当局以及议会在内的社会各阶层提出的意见开展政府间辩论的重要性。

因此，成果文件更加全面，因为它们包括了许多设想和参与者。特别是，它们得到遵守的可能性将更大，因为参与者自己共同承担落实这些成果的责任。

墨西哥坚信，应当促进并加强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为此，几年来，参加重大国际会议的墨西哥代表团都包括有国家议员。我们还开始确保这些会议收到并且分析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建议。这方面，墨西哥是决议草案A/66/L.45的提案国，目的是加强此类努力。我们认为，应当延长本组织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协议，以便承认各国议会联盟的新现实，并且从其能力中充分受益。此外，我们完全支持议会为人权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的讨论作贡献，也支持接受并且分析议会为重要问题的讨论进程，例如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治问题和有关法治问题的讨论提供的意见。

议会是国际舞台上的重要参与者，是对各国对外努力的补充。它们的积极作用促进并且加强我们的国际努力。我们支持它们与本组织开展合作。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参加今天的全体会议，讨论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议程项目130。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A/66/770），这份报告全面载述了联合国、

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过去两年来进行互动的一些模式和事例。

我们也很高兴成为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A/66/L.45的提案国，除其他外，该决议草案，要求把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也请允许我正式表示，我们赞赏摩洛哥常驻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民主原则及其所蕴含的所有机构的成功确定了我国的特征以及我们处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关系的办法。因此毫不奇怪的是，自我们加入联合国以来，我们就高度重视大会的工作。事实上，甚至早在1953年的大会第八届会议上，一位印度人——维贾亚·拉克希米·潘迪特夫人——就有幸主持了大会的工作。

今年，2012年，也刚好是印度议会第一次召开会议六十周年。在纪念活动上，我国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指出：

“印度议会的历程是一个人类争取自由和尊严、容忍和平等以及和平与进步的历程。我国议会表达的不仅是印度人民的关切和愿望，也是全人类，是每一个力争有尊严和和平生活的爱好自由的人的关切和愿望。我国议会独特地体现了创造了我们共和国的价值观：多样性中的统一、政教分离、多元主义以及法治。因此，我们如何开展工作，印度议会如何开展工作是对这些价值观以及对创造和建立了这一自由和尊严的象征的人表示尊重的方式。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应当感谢那些派我们来到这里，不仅代表他们的意见和利益，而且带着尊严、同情心和礼仪来这样做的人们。我们的民主历经许多考验。在每一个重要关头，印度人民都带着巨大的热情和希望重申，他们坚信我们国家的民主特征，并且重申我们政体和社会的多元特征。在全世界的民主国家中，印度是选举投票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各国议会联盟是159个国家议会的世界组织，过去十年里在促进与联合国和联合国活动之间更紧密的协调一致和互动交流方面辛勤耕耘。各国议会联盟作出贡献的领域包括建设和平、人权、两性平等、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保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等方面。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目前所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并且应当在今后若干年继续发挥这一作用，这种作用使得多边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文化在当今世界变得根深蒂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

“议会及其成员在确保遵守和落实国际承诺方面可以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议会拥有大量工具，可确保在国家法律、政策、行动、方案和预算中体现各类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和义务。”（A/66/770第20段）

这一点在性别问题上更为明显，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和鼓励此类趋势。

各国议会和联合国之间继续互动交流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各会员国把立法者包括进来，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的会议和活动。在座许多人看到，印度的一些最优秀议员在每年10月到11月参加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活动。我们发现这一传统非常有益，对前来访问的立法者和在纽约的我们来说都是这样。我们打算继续这一做法，我高兴地注意到，本决议草案专门提到这一点。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印度重视各国议会联盟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以及联合国之间的互动。我们将发挥我们的作用，推动这一互动交流向前发展。

米护茨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表示，罗马尼亚支持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把国家和国际各级民主进程联系起来，并且促进全世界人民更直接地参与全球事务。

各国议会联盟是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在把来自各个大陆的立法机构和立法者聚集起来参加联合国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决议草案A/66/L. 45的提案国，罗马尼亚支持联合国根据第65/123号决议的规定，更有系统地与各国议会联盟接触，组织和整合联合国主要议事进程和对国际承诺的审查的议会组成部分及其贡献。

各国议会、联合国以及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对各方来说都至关重要，这是一个双赢的进程，因为议会对联合国和执行多边协定的支持有助于联合国的全球作用，同时使各国议会与国际热点问题保持联系。

民主施政、全民对话与和解、尊重和促进人权以及增强发展工作的有效性，必须继续作为所有实体的共同价值观。下一代全球发展目标的架构必须获益于议会的大力贡献。在旨在加强法治和民主施政的国际体系中，应当建议议会加大参与力度，从而确定重大全球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并努力加以落实。

议会联盟罗马尼亚小组所代表的罗马尼亚议会为专题辩论和起草议会联盟决议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决议针对了很多问题，如打击有组织犯罪、政党和竞选筹资透明度、以及确保通过管理自然资源、农产品和人口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增强妇女儿童健康。

鉴于我所阐明的这一切理由，罗马尼亚完全支持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签署新合作协议，从而更好地体现这两个国际机构之间不断深化和拓宽的互动关系。

帕库内加·马纳诺夫人（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重要问题。乌干达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互动，秘书长报告（A/66/770）着重谈到了这种互动。

我们对于今天审议并要通过的决议草案(A/66/L.45)的审议,为推进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并使之具体化提供了机会。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各国和各地区议会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以期在联合国各领域的工作中推进《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的各个方面,确保切实开展联合国改革。我们深信,加强这种合作将使我们得以调动议会对联合国给予更大支持,推进执行多边协议和全球治理的改革。无疑,需要采取全球行动,来更有效地应对跨越国界的各项挑战,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动荡、能源匮乏、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这些都威胁到人类的未来。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仍是各国议会和立法机构进行接触的一个独特而宝贵的论坛。不仅在寻求关键全球问题的解决方面是这样,而且在努力落实商定成果和承诺方面也是如此。因此,乌干达感到荣幸的是,2012年3月31日至4月5日在坎帕拉举行了题为“议会与人民:缩短距离”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26届大会。大会就一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自主开展国际工作、善政和就医这项基本权利通过了若干决议。我们赞扬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接触,在联合国重大审议工作和根据第65/123号决议审查国际承诺方面考虑到议会的因素和贡献。

我国代表团重申,在这方面,各国议会在分别于坎昆和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以及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了宝贵贡献。鉴于各国议会和立法机构在本国发挥的有代表性的政治监督和资源分配作用,它们的参与会大大有助于推动落实商定的承诺和履行承诺。在我们努力改革包括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全球治理机构过程中,各国议会和立法机构也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最后,鉴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期限临近,而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到2015年时不大可能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呼吁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努力,调动议会支持履行这些承诺。

雷普可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国际议会合作。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积极参与了全球和区域结构,并一直在与联合国合作。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广泛的国际合作关系和交流方案是我国外交政策的组成部分,而我国外交政策的目标是坚定遵守国际准则。此类合作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因为有了这种合作,正在改进法律框架,解决统一立法的问题,为国家决策提供立法支持。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在改善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关系从而加强和拓宽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推动作用。此类工作的成果体现为,越来越多的各国议会参加国际会议,更多议会正在成立特别委员会,直接处理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问题。

今天,联合国与议会联盟的各项方案和行动在明显地逐步接近。议会联席听证会已成为各国议员、联合国领导人和各国政府代表就当前各种全球问题,如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政策和人权问题开展互动的重要舞台。此外,各国议会与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互动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有鉴于此,必须继续开展已经开始的对话,这种对话首先旨在实现全世界严格遵守人权领域的最重要目标。

俄罗斯联邦与其它国家共同提案的、今天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互动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45),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巨大机会。特别重要的是,议会联盟要在建立和加强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向民主过渡的国家的议会机构方面发挥作用。还必须尽一切努力实现其它目标,如确保和平与安全;经济与

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和民主至上原则；两性平等和扩大妇女机会。

此外，必须把各国议会联盟的工作重点放在向各国议会提供协助上，特别是向冲突后国家的议会提供协助，加强法治，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穆塔基·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各提案国提出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决议草案A/66/L.45。在这方面，我愿简要谈几点意见。

显然，我们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常常会吁请会员国的国家议会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发挥其作用。为此，会员国的国家议会、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被认为对于联合国力求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的各项目标与宗旨极其重要。事实上，联合国所做的这种工作还可以为国家目标和计划的规划提供重要指导。

考虑到目前国际关系中的事态发展，各国议会联盟面临着更多义务和更大责任。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过去的合作迄今取得了重要成果。必须评价并评估联合国已采取的措施及其对会员国国家议会的影响及应用，并探索采取什么办法和手段使国家议会在联合国适用于国家议会方面的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还必须找到并探索本组织与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新领域。我们建议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之间开展更加频繁的磋商。议会联盟不应将自己的作用局限于联合国的一个观察员。相反，它应直接参与联合国各项相关活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促进议会的作用、推进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确定和制定的各项目标与宗旨做出了巨大努力。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

为，它将大大有助于我们指导此类接触和彼此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2002年11月19日的大会第57/32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发言。

拉迪先生（各国议会联盟）（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第一次以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发言。我借此机会，赞扬我的前任、纳米比亚议会议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远见卓识与艰苦努力，他还是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我也就此承诺，不遗余力地继续加强联合国组织、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十年前，暨2002年秋季，议会联盟被授予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地位。自那时起，我们的关系有了重大发展。为我们今天的讨论而编写的秘书长最新报告（A/66/770）就是我们共同努力取得成果的证明。请允许我提一下我们协作的几个方面。

各国议会和议员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日益发挥着积极作用。合作最为系统化的领域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议会联盟与审查中的各国议会合作，以便它们能够参加审查进程，为国家报告提供意见，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并收到委员会的研究结果，供议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然后，委员会在其每次会议上核实议会在草拟报告中的参与程度。基于这种经验，我们希望与联合国其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结成类似的合作形式。

多年来，我们还一直努力在联合国各主要进程中纳入有建设性的议会组成部分。在去年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开展的议会讨论就是我们在这方面最成功的举措之一。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议会已经直接参与了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国家进度审查工作。议会联盟与议员进行了协商，以收集他们对2011-2020年期间新协议的看法，然后把这些看法反映在联合国进程中。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间隙在伊斯坦布尔召开

的议会论坛帮助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政治支持。最后，提出了一项有关联合国一议会联盟五年期联合项目的提议，帮助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各国议会工作的主要内容。我们的理解是，《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很快将开始实施。

每年，通过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紧密合作，我们都在联合国举行联议会听证会。听证会为立法者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专家就全球议程上的重要问题接触交流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要求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更密切地与主要联合国进程联系起来，以帮助从议会的角度为这些进程提供意见和建议。我们欢迎在未来进一步推动这一工作。

最后，秘书长的报告提及联合国系统与各国议会之间关系的性质。很多时候，我们看到，发展伙伴主要把议会视作技术援助的接收方，而非在国家发展战略或预算监督相关问题上有发言权的政治行为体。这种情况需要改变。如果我们确实希望促进民主治理，议会就必须受到承认和尊重并且被列入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问题的国家磋商中，而议会正是公民选出的他们的代表。

我本人来自一个正在经历根本变革，走向更大政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地区。各国议会联盟的核心使命是促进民主，并且帮助建设强有力的议会。仅过去一年，从埃及到突尼斯，从巴林到利比亚再到阿曼，各国议会联盟都预计到了议会的需要，并且对这些议会要求帮助加强其能力的请求作出了反应。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各国议会联盟不是独自行动，而是把它的成员议会的才智和专长汇聚起来。我们欢迎大会呼吁促进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合作，以便支持议会机构，特别是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向民主过渡的国家中这样做。

我想，我们都可以同意的是，确实有必要提高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透明度。联合国一直在逐步对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敞开大门。这种做法协助部分处理了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问题。我们认为，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得到增强的伙伴关系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帮助提高了联合国工作的知名度，使立法者能够更好地接近联合国，同时也使一定程度的议会监督成为可能。

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是一种双向关系。我们认为，这种合作是互利的伙伴关系。当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觉得，我们走在正轨上，正在朝着我们的目标，即促进联合国工作中的议会层面迈进。我们期待在今后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一道努力，以便使我们的联合倡议更加协调一致，我们也计划修改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已经过时的合作协议。

最后，我谨感谢摩洛哥常驻代表卢利什基大使牵头主持了与会员国的磋商，并且提交了一项有实质性内容、前景喜人的决议草案。我也要感谢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特别是抽时间参加今天讨论的代表团。各国议会联盟和我们的议会成员高度珍视这一关系。我们决心认真努力，加强作为国际合作基石的联合国，同时帮助促进各国议会对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决议草案A/66/L.4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文件A/66/L.45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拉

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45？

决议草案A/66/L.45获得通过（第66/26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5（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A/66/L.4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分别在2011年10月26日和11月1日的第44次和第4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5。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6/L.47。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议程项目75下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6/L.47。首先，我愿感谢荷兰常驻代表赫尔曼·沙佩尔大使及其团队协调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工作直至上届会议为止。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与去年会议的决议相比，有一些新内容。第一，在序言部分第6段，大会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也是在序言部分，插入了一个段落：“注意到需要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检控，包括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的局势的调查或检控有关的费用提供资金段”。

在执行部分，第6段回顾了《联合国与刑院关系协定》第3条以及双方需要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并请秘书长在其根据执行部分第11段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第3条的执行情况。

在第11段，增加了“各个方面”这几个字。现在，该段部分内容为“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的各个方面”。

在第12段，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局势，并请各国为承担与法院调查或起诉，包括与安理会提交法院的局势的调查或起诉有关的费用提供自愿捐款。我知道，从编辑角度来说，执行段落以进行时开头不是通常做法。然而，我的理解是，即便知道这一点，会员国也希望就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采取行动，因为它是在进行了大量谈判之后达成的唯一可行的方案。我愿感谢主席及其团队的支持和理解。

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谈谈国际刑院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首先，我们欢迎七个新缔约国——格林纳达、突尼斯、菲律宾、马尔代夫、佛得角、瓦努阿图和危地马拉——自第65/12.号决议通过以来，加入了我们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正如刑院院长宋相现11月份在向大会介绍该报告时（见A/66/PV.44）所提到的那样，国际刑院将翻开新篇章，因为今年是其成立10周年。在这方面，我愿感谢缔约国大会主席、爱沙尼亚的蒂纳·因泰尔曼大使在协调在缔约国大会内外纪念该周年的各种努力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不过，在翻开刑院历史新篇章之际，我们已经看到了要克服的挑战，例如普遍性、互补性、合作、不合作、援助受害人、赔偿、批准侵略罪条款、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件以及刑院预算等。这些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不仅

缔约国应当与刑院合作，而且非缔约国也必须合作。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密切合作和协商也是不可或缺的。为此，大会讨论国际刑院问题至关重要。

我们整个国际社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要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法治，就应当在刑院朝着未来迈进时加倍努力和统一行动。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与往年一样，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即《罗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进行了十分广泛的协商的结果。因此，我愿感谢所有会员国，并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6/L.47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了文件A/66/L.47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巴拉圭和圣马力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47？

决议草案A/66/L.47获得通过（第66/26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他愿发言以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代表们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愿重申，在牢固树立国际司法概念的过程中，苏丹将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合作。但是，我们反对任何方面使这一概念政治化的做法。我还愿表示，我们反对有罪不罚。

苏丹代表团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对国际刑院检察官过去既不中立也不公允、并且旨在使国际司法政治化的做法持保留意见。

因此，苏丹愿把其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6/L.47所持的立场记录在案。我们并不认为该决议对苏丹具有约束力。因此，出于我们刚刚概述的理由，我们宣布我们对此持保留意见。

我们请求将我们的立场记录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55分散会。

